

教育及警政聯繫平臺，落實校園周邊安全巡邏，建立預警機制。此外，教育部並協請衛福部加強高風險家庭及社區之精神疾病個案通報、追蹤及輔導訪視工作，俾全面營造安全、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

- 二、有關 105 年增加教育服務役人力至 7,000 人，投入協助維護校園安全工作一節，查教育部前已於本（104）年 6 月 18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協助所屬學校解決替代役男住宿、管理人力、經費及交通等相關問題，並積極與行政院人事總處及內政部役政署協調 105 年度需求員額擴增事宜，復於本年 6 月 23 日行政院人事總處召開「審查中央政府各需用機關所提替代役需求員額數會議」獲致決議，預計核配教育服務役人力至 7,000 人。另查國防部原規劃徵集常備兵役至本年底，爰 105 年一般替代役員額數將增至 5 萬 6,900 人，分配至各需用機關員額數為 5 萬 677 人，惟配合行政院於本年 8 月 26 日同意國防部 105 年繼續徵集常備兵役（2 萬 3,100 人），爰 105 年度一般替代役員額數配合調降至 3 萬 1,500 人（含宗教、家庭因素替代役人數），分配至各需用機關人數調降為 2 萬 5,627 人，與本年度規模（2 萬 5,846 人）相當。準此，各役別人數均按比例調降，內政部為積極配合役男人力投入校園安全維護工作，已協調其他役別之需用機關釋出員額，爰 105 年度教育服務役人數仍較本年（5,000 人）增加，微調至 5,590 人，約占全年度員額數 22%（5,590 人/2 萬 5,627 人），仍較調降前核配人數與總人數之比例 14%（7,000 人/5 萬 677 人）為高。
- 三、教育部將持續與內政部役政署協調，請內政部於整體役男人力規劃許可下，視 105 年度實際徵集役男情形，優先增加教育服務役員額，以分發至各國民中、小學協助執行校園安全等輔助性勤務，俾利校園安全維護工作更加落實，保障孩童就學安全。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取消外籍勞工入境前妊娠檢查項目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68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447）

李委員就取消外籍勞工入境前妊娠檢查項目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符合我國「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國際人權規範，衛福部逐步修正外籍勞工健康檢查規定，自民國 96 年 10 月 4 日起，取消入國後 3 日內健檢之妊娠檢查；並自本（104）年 8 月 2 日起，取消母國健檢之妊娠檢查，該項檢查不再是健康檢查合格判斷項目之一。
- 二、外籍勞工在合法聘僱及勞健保有效期限內，如有懷孕之情形，其權益與本國勞工相同，如受僱於製造業、營造業等行業之外籍勞工，均適用「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相關法規之保障，享有流產假、產假及健保醫療給付等相關權益；至於從事家庭幫傭及家庭監護工等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行業之外籍勞工，有懷孕情形時，其給假方式則依勞雇雙方之勞動契約約定辦理，但仍可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享有健保等相關權利。外籍勞工在臺工作期間有懷孕之情形時，雇主不得以此理由解約，強制限令其出國，惟如外籍勞工懷孕後，確有無法勝任工作之情形，雇主尚非不得與外籍勞工合議解約或依其意願轉換雇主，如有勞資爭議時

，由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依規定調處。

- 三、倘外籍勞工因懷孕遭雇主不當解約，在勞資爭議處理期間，可暫時安置於勞動部備案之安置機構，安置期間外籍勞工仍可加入健保，如外籍勞工無力負擔勞健保費用及醫療費用時，勞動部將協助函請各外勞輸出國駐華辦事處協助處理。
- 四、雇主及外籍勞工如遇有勞動權益方面之疑義時，可撥打勞動部 1955 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或逕向工作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勞工主管機關洽詢；亦可於國際機場（桃園國際航空站及高雄國際航空站）外勞服務站提出申訴服務。必要時勞動部將協調民間團體提供緊急安置、法律扶助或協助轉換雇主，以維護懷孕外籍勞工之權益。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取消外籍勞工入境前愛滋病（HIV） 檢查項目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68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446）

李委員就取消外籍勞工入境前愛滋病（HIV）檢查項目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愛滋病毒主要是透過不安全性行為、母子垂直感染，以及共用注射針頭、稀釋液等而傳染。愛滋病毒傳染途徑明確，一般日常生活、共同工作並無傳染他人或造成其他公共危害之虞。為落實疾病平權，自本（104）年 2 月 6 日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刪除第 18 條至 20 條條文，取消非本國籍愛滋病毒感染者在臺居留與工作限制，同時取消其強制檢驗愛滋病毒之規定，衛福部已要求外籍勞工之母國健檢醫院主動提供「愛滋篩檢與治療費用通知書」，建議外籍勞工於母國接受 HIV 篩檢，瞭解自身健康狀況；如為 HIV 感染者，建議留在母國接受治療；如仍欲來臺工作者，亦建議先行購買醫療保險，以免造成個人醫療財務負擔。另該部為提供國人與非本國籍人士免費匿名愛滋篩檢服務，目前全臺共有 399 處匿名篩檢點，由醫療機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及民間團體等合作提供極具隱私之免費愛滋篩檢及專業諮詢服務，並已製作印尼文、泰文、越南文及英文之愛滋防治衛教單張，供相關單位使用。
- 二、為落實保障雇主及外籍勞工權益及結合民間資源推展各項受聘僱外國人之管理措施，勞動部訂有「補助辦理外籍勞工管理措施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依本要點第 2 點第 4 款規定，受外籍勞工侵害之雇主或外籍勞工有特殊情事，經勞動部或地方主管機關專案認定有補助之必要者，為本要點補助範圍。倘外籍勞工罹患愛滋病，須負擔龐大醫療費用，致生活困窘，得向地方政府或勞動部提出補助之申請，地方政府或勞動部將視個案給予新臺幣 1 萬至 10 萬元之慰撫金補助。勞動部並已於與各外籍勞工來源國召開之勞務雙邊會議中提案，促請各外籍勞工來源國應設立相關基金或為其國人投保相關保險，以支應在臺工作期間所生無法負擔之醫療費用，避免外籍勞工隱匿罹患重大疾病，以保障外籍勞工及雇主權益，該部就個案發生罹患愛滋病外籍勞工於就醫期間所生無法負擔之醫療費用，將協調各外籍勞工來源國優先協處。